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873號

原告 簡麗琴

訴訟代理人 林富貴律師

被告 王文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刑事庭113年度交訴字第16號過失重傷害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5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零玖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零玖佰肆拾伍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日17時2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新北市○○區00號道路行駛，行至19號道路與中山路介壽橋交岔路口，欲左轉至中山路介壽橋往台2丁方向行駛，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且行近行人穿越道應減速慢行，暫停禮讓行人先行，而依當時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

01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
02 之情事，正好原告行走於行人穿越道由西向東穿越中山路，
03 已行走至中山路往明燈路3段方向之車道，被告竟疏未注意
04 騎乘系爭機車逕自向左前方行駛，提早左轉而逆向行至中山
05 路往明燈路3段之車道，在行人穿越道上擦撞原告，致原告
06 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小腦硬
07 腦膜外出血、顱骨閉鎖性骨折、左脛骨平台骨折、左側混和
08 型聽力障礙、嗅覺喪失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因此受有
09 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7萬3,595元、看護費用2萬元、不
10 能工作損失13萬7,350元及精神慰撫金200萬元之損害，為此
11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
12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53萬94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4 息。(二)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15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
16 提出任何聲明及陳述。

17 四、原告主張被告因上開騎乘系爭機車之過失行為，造成系爭事
18 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已有提出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19 (下稱基隆醫院)112年6月9日、112年6月27日及112年10月
20 3日診斷證明書、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榮總醫院)112年11
21 月16日、112年11月21日及113年2月20日診斷證明書、溫崇
22 凱中醫診所113年3月26日診斷證明書等件影本(附民卷第13
23 頁至第23頁、第27頁、第36頁)為證，且被告因涉有過失致
24 重傷罪嫌經本院以113年度交訴字第16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
25 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
26 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
27 1,000元折算1日確定，有該刑事判決可憑(本院卷第13頁至
28 第20頁)，並經本院職權審閱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6號刑事
29 案件偵審卷宗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
30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為自認，堪信

01 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

02 五、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
0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04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05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06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07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8 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09 告騎乘系爭機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0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自有過失，且原
11 告所受系爭傷害，與被告之上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
12 係，依前開規定，應就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負侵權行
13 為賠償責任。此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認如
14 下：

15 (一)醫療費用、看護費用、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告主張其因被
16 告之侵權行為受有系爭傷害，請求醫療費用37萬3,595元、
17 看護費用2萬元、不能工作損失13萬7,350元，已有提出基隆
18 醫院、榮總醫院、溫崇凱中醫診所醫療費用收據（附民卷第
19 27頁至第35頁）及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福田團膳企業職員
20 服務證明書（附民卷第37頁）為證，被告亦未到庭或提出書狀
21 爭執，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22 (二)精神慰撫金部分：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
23 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
24 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
25 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
26 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
27 上字第223號裁判要旨參照）。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
28 系爭傷害，住院接受手術及多次門診治療，目前仍有聽力障
29 礙、嗅覺喪失等傷害無法痊癒，其肉體及精神上確受有痛
30 苦，原告自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查原告學歷為高中畢業，在
31 福田有限公司擔任經理，月薪約5萬元，名下有汽車、不動

01 產及股票等財產；被告學歷為國中畢業，從事造船業（本院
02 113年度交訴字第16號刑事卷第36頁），名下無財產，業據
03 原告陳明在卷，並有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本院
04 卷證物袋）。本院審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肇
05 事情節，及原告因系爭傷害需住院接受手術治療、長期回診
06 仍尚未痊癒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00萬元
07 為適當。

08 (三)依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為153萬945元(醫療費用37
09 萬3,595元+薪資損失13萬7,350元+看護費用2萬元+精神
10 慰撫金100萬元)。

1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3萬9
12 4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
13 26日（附民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15 應予駁回。

16 七、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
17 所請求而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本院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
1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9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
20 請，因訴之駁回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洪儀君